

浅探完善我国融资租赁业务税收制度

宋爱华

(濮阳职业技术学院 河南濮阳 457000)

【摘要】我国现行融资租赁业务税收制度存在的税基不统一、税负不公、税收政策不灵活等问题,已阻碍了我国融资租赁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本文具体分析了我融资租赁业务税收政策的不足之处,并提出完善建议。

【关键词】融资租赁 税收政策 流转税 所得税

融资租赁业务税收制度对促进融资租赁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融资租赁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我国现行融资租赁业务税收制度出现了许多阻碍融资租赁业发展的问题,有必要对现行税制做出改进。

一、融资租赁业务税收制度存在的问题

1. 对融资租赁业务缺乏统一、明确的界定。融资租赁具有融物和融资的双重特性,是特定历史条件下的金融创新,整个交易流程涉及资产租赁、商业贸易、金融服务等领域,能否统一从法律层面界定融资租赁交易活动是融资租赁业务发展的基本出发点。国外融资租赁业务之所以能够得到持续、健康的发展并在其国内经济中占有一席之地,主要是这些国家都能够明确地界定融资租赁业务,如美国的 55-540 税务裁决、日本的税务租赁通告等。

我国自引进融资租赁以来,尚无一部权威性的法律法规来规范融资租赁交易,酝酿已久的《融资租赁法》迟迟未能出台。由于不同法律法规调整的内容和对象均不相同,导致我国《合同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税法中对于融资租赁的界定各不相同,从而也直接或间接影响了我国融资租赁业的健康发展和融资租赁税收制度的制定、实施与完善。

2. 融资租赁流转税制度存在的问题。

(1)税基不统一、税负不公平。经营租赁企业,以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税基;经批准的融资租赁企业,以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减去承担的实际成本后的余额为税基;而未经批准的融资租赁企业,以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减去外汇贷款利息后的余额为税基;对未经批准的融资租赁企业,租赁物所有权转移的,征收增值税,租赁物所有权不转移的,征收营业税。

下表列示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在营业税、增值税税基和税负方面的情况。从表中数据可以发现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在营业税、增值税税基不统一,在税负上存在不公平。此外,在房产税方面,以不动产为租赁标的物的,融资租赁按财产余值的 1.2%计征房产税,经营租赁按租金收入的 12%计征房产税;在印花税方面,融资租赁按租金总额的 0.005%缴纳印花税,经营租赁按租金总额的 1%缴纳印花税。

不同资质融资租赁公司的税负情况

租赁公司	行业	流转税种	税率	税基	所得税率	
银监会批准设立的融资租赁公司	金融	营业税	5%	租金-成本-利息	25%	
商务部批准设立的融资租赁公司	服务	营业税	5%	租金-成本-利息	25%	
其他公司	融资租赁	服务	增值税	17%	销项-进项	25%
	经营租赁	服务	营业税	5%	租金	25%

注:表中数据根据税法相关规定自行整理。

(2)现行《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关于增值税抵扣的差异化处理。2009年1月1日起我国施行消费型增值税,允许企业抵扣新购入生产经营设备所含的增值税。在现行《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对于租赁企业尤其是融资租赁企业的税收问题却未予明确,这使得在融资租赁条件下是否可以将购入设备所支付的增值税予以抵扣成为业界的困扰。而是否能够抵扣融资租赁设备的进项税将严重影响购置设备企业的采购成本。

《中部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暂行办法》规定:“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凡出租方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租赁业务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0]514号)的规定缴纳增值税的,按国税函[2000]514号文件的规定,有资质的融资租赁或内资试点的融资租赁企业以及(或)金融租赁公司均适用营业税,不能适用增值税。”可见,此类公司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时不能抵扣增值税,未经银监会和商务部批准的融资租赁企业反而可抵扣增值税。

(3)售后回租税收政策不规范。售后回租,是指承租人将自有的商品先卖给出租人,再以支付租金为代价,将该商品从出租人处租回的融资租赁形式,此时承租人和供货人为同一人。由于税法中没有对售后回租作专门的规定,目前各地税务部门对售后回租的税务处理也不尽相同,有的税务部门将售后回租作为一般销售行为征收增值税,有的则将其视为租赁行为不征收增值税,而是在出租人收回租赁商品时补缴。售后回租业务的税收方式亟须出台统一的法律法规加以规范。

另外,对于海关监管物为租赁标的物的售后回租,如果出

租人取回租赁商品或转租、转让给不享受监管货物关税优惠的第三人时,应该补足关税。这项政策在实际征管过程中也存在着一定困难。境内企业常常会将进口拥有的设备通过售后回租的方式来解决资金需求,如果该设备属于正常完税的进口设备则无海关监管问题,但如果该设备属于减免关税进口的设备,则该设备在海关监管期内还存在海关批准的问题。

3. 融资租赁所得税制度存在的问题。

(1)投资抵免税政策存在一定的局限性。为了刺激投资,促进经济快速发展,各国普遍实行投资抵免税的税收优惠政策。一般情况下,投资抵免税政策在扩大投资、推动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升级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然而根据我国《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所得税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国的投资抵免税政策只适用于企业购置国产设备,对其他类型的投资没有实行投资抵免税政策,这极大地限制了这项政策本身所具有的功能,也不利于融资租赁企业积极开展业务。

(2)折旧税收政策缺乏灵活性。融资租赁的租赁设备往往具有技术先进、金额大、设备更新速度快等特点,因此其维护成本通常会逐年大幅增加,给企业的经营成本带来很大负担,而采用加速折旧法则有利于促进企业进行设备更新,同时也能使企业的财务报表更充分合理地反映租赁设备给企业带来的收益。此外,加速折旧法也是常常用于支持融资租赁业发展的重要税收优惠措施之一。

根据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相关规定:“承租人应当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这说明我国对于融资租赁设备的折旧年限基本还是以使用年限为标准,这样的折旧政策不符合融资租赁设备的特点,难以体现对融资租赁行业发展的支持。

(3)内外资融资租赁企业税收政策存在差异。首先,在所得税扣除方面,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内资和外商投资企业均可在所得税税前扣除;融资租赁的租金支出,内资企业不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而允许外商投资企业将不高于按法定折旧年限计算出的折旧的租金在税前扣除。其次,在坏账准备金的计提上,《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办法》(国税发[2000]84号)第46条规定:内资企业提取的可以在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坏账准备金比例不得超过0.5%。而《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25条规定:外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提取的可以在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坏账准备金比例不得超过3%。《关于金融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呆账损失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号)第1条规定:金融企业提取的可以在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呆账准备金比例为1%。

二、完善我国融资租赁业税收制度的建议

融资租赁对于加快企业技术更新、促进国民经济发展等具有积极作用,因此融资租赁业务对于处于经济转型关口的我国来说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此外,对于产值约占GDP 1/3

的中小企业来说,融资租赁是它们解决长期缺乏充足银行贷款问题的最佳方式。可见,对处于发展初期的融资租赁业来说,完善的税收制度对其持续发展尤为重要。

1. 融资租赁业务税收制度的完善步骤。融资租赁业务税收制度的完善应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借鉴其他国家融资租赁业务税收制度经验,笔者建议分以下三个步骤来完善:

第一步,颁布《融资租赁法》,完善基础法律制度。法律制度可以界定融资租赁活动的法律地位和性质,统一融资租赁活动的监管部门,明确参与主体的法律责任和融资租赁活动的法律关系,为相关税收制度和政策的完善奠定基础。

第二步,整合其他部门相关制度,协调好这些制度与税收法律制度的关系。根据《融资租赁法》的法理精神,调整和完善相关融资租赁的会计制度、行业监管制度、合同制度等;统一相关制度处理融资租赁活动的基本原则。决定融资租赁业发展状况的有法律、监管、税收和会计制度四大支柱,它们之间也是相互联系的,只有四大支柱之间相互协调,才能最终促进融资租赁业务的发展繁荣。

第三步,调整税收制度,完善税收政策。以有利于融资租赁业务发展和公平税负为目标,完善与融资租赁业务有关的税收政策;进一步深化税制改革,推进增值税转型和扩大征收范围,修订印花税制,完善营业税制,统一企业所得税制,统一相关税种,调节融资租赁活动的适用标准。

2. 融资租赁税收制度的完善。我国自2004年开始了新一轮的税制改革,并率先改革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自2008年1月1日起,内外资企业实行统一的所得税,适用25%的税率,为企业构建了公平竞争的税收环境。自2009年1月1日起,增值税由生产型转为消费型,有效解决了我国生产型增值税重复征税的问题,降低了企业税收负担。由此可见,新一轮税制改革着力于统一税法、简化税制、公平税负,以促进我国经济结构的升级和实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在这样一个税制改革的大背景下,融资租赁业应该根据自身行业特征和税收现状,适时提出能够促进本行业发展的税收制度,对营造融资租赁业快速发展的税收环境有推动作用。

(1)推动《融资租赁法》尽快出台。为促进融资租赁业的发展,我国先后出台和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税收优惠政策,但是这些法律法规和税收优惠政策相互之间缺乏联系和协调,对融资租赁业务未能形成明确、统一的界定,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融资租赁业的进一步发展。因此,我们需要尽快推动《融资租赁法》出台,进而推动融资租赁业的快速发展。

(2)实行统一、公平的融资租赁流转税政策。目前,有关融资租赁流转税税收政策的确定主要与是否由银监会和商务部批准相挂钩,对于经批准的融资租赁企业征收营业税,对于未经批准的融资租赁企业则根据租赁商品的所有权是否转移来确定,所有权转移的征收增值税,所有权未转移的征收营业税。这些规定显然不够完善,且导致了税基不统一、税负不公平。为完善流转税政策,首先应当确立融资租赁认定标准,对融资租赁业务,不考虑其主体资格和货物所有权是否转移,在货物租赁期内,均按金融保险业税目征收营业税,不征收增值

基于构建两型社会要求的税制“绿色”改革

李小珍

(河南工业大学经济贸易学院 郑州 450001)

【摘要】 本文论述了“两型社会”建设视阈下重新设计增值税、消费税、资源税、企业所得税等税种税制要素的重要性在于提升各个税种的“绿色”含量,尽快论证开征环保税,为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提供税收政策支持,促进经济绿色发展,同时为中国税制改革、宏观税负降低和税制结构优化提供新的思路和路径。

【关键词】 资源节约型 环境友好型 绿色税收 环境保护税

“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简称“两型社会”)最早是在2005年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上提出的,2006年“两会”将其纳入了“十一五”《规划纲要》,2007年党的十七大报告进一步明确了构建“两型社会”的工作重点。2011年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再次提出面对日趋强化的资源环境约束,加快构建“两型社会”。在“两型社会”建设背景下,绿色、低碳经济是我国社会发展的一个着力点,绿色经济的发展需要绿色财税政策的改革和完善为其提供制度上的支持。

从狭义上讲,绿色财税政策分为绿色财政政策和绿色税

收政策。另外,自2009年1月1日之后,我国开始实行消费型增值税,增值税转型后融资租赁企业主要缴纳营业税,不能向承租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这就使得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取得固定资产的企业不能抵扣进项增值税。这不仅导致了税负不公,也影响到融资租赁业的健康发展,给融资租赁企业带来巨大压力。为解决这一问题,承租企业可以通过两个途径实现抵扣:融资租赁公司为承租人出具相关证明,出租人直接向承租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承租人根据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进项税额;或者出租人根据融资租赁公司的要求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备注栏内注明租赁商品的所有权,经税务部门确认后,允许承租人据此抵扣增值税。

对于售后回租业务,承租人出售设备时担心涉及增值税,不愿开具转让发票。应该明确售后回租业务为租赁单一环节征税,即对回租转让环节不予征税,并可开具转让发票。以进口免税设备为融资租赁商品时,应该参照免税设备抵押贷款的操作办法制定有关条文,允许企业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进口免税设备,一旦物权发生实际转移,由租赁公司和承租人连带承担补交关税的责任。

(3) 实行灵活的融资租赁所得税优惠政策。其一,给予融资租赁投资税收抵免优惠政策。融资租赁实质上就是设备投资,融资租赁企业是购买设备和投资的主体,只要其设备投资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就应该享受所购设备成本一定比例的税收抵免优惠,这样一方面可以鼓励融资租赁企业通过融资

收政策。绿色财政政策主要为构建“两型社会”提供资金,通过绿色采购和为设立的专项基金拨款、直补等方式提供加强环保的资金,保证财政资金的效率,同时还要考虑为社会提供促进绿色、低碳经济发展的公共服务。绿色税收政策则主要是建立约束和激励机制,对政府限制或禁止的行为通过征税或加成征税进行约束,对符合政府鼓励的经济行为通过减免税政策进行激励,以调节市场中影响生态环境的行为,力求经济与社会、生态环境三维同步协调发展。

从广义上来看,绿色财政政策包含绿色税收政策。本文从

租赁方式加大设备投资,另一方面也能刺激承租企业及时更新设备,进而促进融资租赁业的发展。此外,还可以根据国家政策的需要,对不同的租赁设备实行不同的税收抵免率,以强化政策导向的作用和效果。其二,实行灵活的折旧政策。我国应将加速折旧政策的适用范围放宽到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之外,使更多的企业享受到优惠政策;同时可以利用加速折旧政策引导设备的投向,对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的设备投资应全部纳入加速折旧的范围;另外,考虑到融资租赁设备金额大、技术先进等特点,应当允许企业根据相关的折旧规定自主灵活地选择加速折旧方法,进而促进企业自身的设备更新。其三,允许融资租赁企业提取呆账准备金。融资租赁业涉足金融业务,也面临一定的风险,属于风险较高的行业,应当允许融资租赁企业按一定比例提取呆账准备金。目前我国的内外资融资租赁企业的呆账准备金比例不一样,应该进行统一规定。此外,当前我国规定的呆账准备金提取比例相对单一,不利于融资租赁企业防范风险,应该借鉴其他金融机构的做法,根据不同层次计提不同比例的呆账准备金。

主要参考文献

1. 闫宝龙,郭才森.我国国际租赁税收制度存在的问题和重构.山东财政学院学报,2008;1
2. 张宇锋.融资租赁实务指南.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
3. 王尤贵,李颖.增值税转型后融资租赁公司适用税收政策分析.财会通讯,2009;4